

龍港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一點四十分

二、地點：音樂教室

三、出席人員：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翁雅屏	翁雅屏	
2	教導主任	黃文玲	黃文玲	
3	總務主任	黃忠祥	黃忠祥	
4	人事主任	張家瑛	張家瑛	
5	教務組長	施清洽	施清洽	
6	訓導組長	黃明昌	黃明昌	
7	教師	莊蕙瑜	莊蕙瑜	
8	教師	郭靜娟) 請假	
9	教師	王明典		
10	教師	黃逸欣	黃逸欣	
11	教師	侯奎良	侯奎良	
12	教師	陳春菊	陳春菊	
13	代理教師	李宛亭	李宛亭	
14	代理教師	吳素芳	吳素芳	
15	幼兒園教保員	林淑君) 請假	
16	幼兒園代理教師	侯云婷		
17	校護	杜素茹	杜素茹	
18	幹事	張靜如	張靜如	
19	工友	陳見宜	陳見宜	
20	家長代表			

港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一點四十分

二、地點：音樂教室

三、主席：翁雅屏校長

四、紀錄：張靜如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各處室報告：

1. 教導主任：

- (1)、學校持續推動閱讀，請各班繳交閱讀計畫推動各班閱讀。
- (2)、精進教學本學期持續進行 10 月 11 月安排兩次陳俊哲老師介紹龍港副瀨社區講座及實地踏查。
- (3)、江連校長再次到校擔任故事與寫作教學講座並請各班老師做教學分享。
- (4)、9/23 請各位參加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研習。
- (5)、申請及長期蹲點支持陪伴，再請本學期社會領域教室配合輔導團到校。
- (6)、健康教育新課綱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請各年級教授健康課的老師寫教案。
- (7)、新課綱的實施每學年每位老師均需進行一場教學觀察，日期請老師確定後填報並知會教導處。
- (8)、本學期開始實施藝文深耕計畫，配合校本課程請老師協同教學。
- (9)、預定 10 月份辦理科學闖關活動，再請各位老師協助擔任關主。
- (10)、太鼓班教學本年度由 3-6 年級參加，練習時間為周三早上
- (11)、天恩課後課程本周開始實施，中午時間請低年級老師幫忙
- (12)、補救教學現更名為學習扶助這學期開設六年級國語數學班、五年級國語數學班級高年級英文、三、四年級因人數不足不開班，請各班老師討論開班級個案結案事宜，並請各位老師上網查看學生評量結果。(李政諺結案與否)
- (13)、教育優先區直笛隊團練這學期先安排下周三下午團練練習，及部分學生早自修時間也會加強。
- (14)、本校親職教育講座預定 10 月份假日結合班親會辦理。
- (15)、本學期請利用時間做家庭訪視每學年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家長達百

分百，電話訪談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達百分百，實地訪視每位學生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以上（實地訪視以適應不佳學生、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

(16)、請勿處罰學生，正向管教。

(1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嘉義區駐點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心理專業工作

(18)、109年9月13日14時假本縣創新學院邀請瑩光教育協會藍偉瑩理事長暨品學堂黃國珍老師專題分享「教育、我相信你」，請教師和家長踴躍參與。

(19)、行事曆及本學年度工作分配請參閱，有建議事項可提出。

2. 總務主任：

(1)、採購:各班級清掃用品已發給各班。

(2)、補助申請：資格為中低、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者

(3)、教育儲蓄戶表格有更改。(請到網路硬碟填報區下載)

(4)、防災演練：9/17（四）預演，9/21（一）正式演練。家庭防災卡請各班老師指導學生確實填寫。

(5)、幼兒園遊具改善：第一次申請核定 35 萬，國教署擴大補助為 60 萬，新申請計畫核定中。

(6)、非山非市計畫：總執行經費 199 萬 5980 元，有校園工程及教室工程，財物類為鋼琴(240,000 元)及平板筆電(176,308 元)，目前工程設計監造發包完畢，得標廠商為侯坤池建築師事務所。

(7)、廚房資訊化設備-經費申請 7 萬 9 千元。

(8)、視聽教室設備-經費申請 80 萬。

(9)、國小遊具改善-經費申請 90 萬。

冷氣安裝由中央經費補助，故裝設時程延後，配套措施的全校電力盤點，已由電力公司及電機技師勘查完畢。國教署預計將補助夏月電價部分，這部份等正式公文後再報告老師。

(9)、預計申請國教署補助經費-梁柱龜裂及樓地板補強。

3. 教務組長：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和平海報設計、「校園小記者」比賽、我心目中的老師攝影比賽、庭芳感恩一起畫/話出來飲食教育影片漫畫創作競賽、鳥人造型創意競賽、戶外教育優質教案徵選、109 年度稅務文宣創作比賽、全國兒童創意朗詩大賽等活動請參閱鼓勵學生參加。

- (2)、課表如果需要調整請盡速轉知以利修正。
- (3)、學產基金、行天宮助學金、兒福餐食補助、牛奶補給專案、靈鷲山普仁獎、請依規定協助學生申請。
- (4)、天恩助學金於9/19頒獎，請導師協助用聯絡簿通知家長。
- (5)、田園書車星期四蒞校請指導學生閱讀。
- (6)、作業抽查科目及時間請參閱行事曆。
- (7)、兒福經濟補助學生，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記帳事宜。

4. 訓導組長：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暨反霸凌委員選舉，本學年度之性平事件調查初階研習以未參加過該研習之委員優先參加。

(2)、更新版之獎勵卡、有社會救助需要的個人或家庭通報表、自殺通報表、18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老人保護事件通報表、身心障礙者保護事件通報表、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體適能測驗成績紀錄表、龍港國小學生請假規定等相關表格皆置於(公用磁碟-行政資料-訓導組-訓導組相關表格)。

(3)、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請蓋章，通報時間請押至分(通報責任釐清)，若使用通訊(line, email)方式告知，請再以電話向承辦人確認是否收到訊息。

(4)、預計11月底辦理模範生選舉活動，請六年級預先選出二位候選人(建議由導師推薦)，並於九月底前提供其優良事蹟。

(5)、請各班級加強學生個人衛生及服裝儀容之督導，定期檢查指甲、衛生紙。有缺帽子及相關服裝的學生，請利用聯絡簿提醒家長及早購置。

(6)、本學年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本學年度之自選議題預定為安全急救。

(7)、預計十月中辦理高年級不記名生活問卷調查。

(8)、請參閱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若班級有符合特定人員認定原則，請告知訓導組。

(9)、請參閱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本表係協助學校教育人員依6大風險指標內容做為提列特定人員之考量輔助性工具，為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以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並積極施予輔導介入關懷，落實強化學校積極覺察及通報責任機制。

- (10)、春節前夕需針對班級高關懷個案進行訪視及輔導，檢附公文及評估指標供參，並請於寒假前填報訪視個案名單(檔案放置於行政-訓導組-春假前夕高關懷學生家訪統計表)。
- (11)、本學期申請事項
1. 11月05日 星期四 樹谷校外教學(暫定)
 2. 11月12日 星期四 敬老宣導(暫定)
 3. 12月10日 星期四 婦幼宣導(暫定)
- (12)、新修訂之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及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輔導管教辦法，若有相關意見請提出討論，若無相關意見，則通過後公告實施。
- (13)、法令宣導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之案件，於109年6月19日後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若具學籍，教育機關規劃以校安系統(校安中心或校外會)為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之接案窗口。接案後，由各地方政府接案窗口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輔導學生、聯繫家長並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龍港國小 109 學年度 SH150 暨課間活動規劃表

星期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20-08:35	晨跑	晨跑	晨跑	晨跑	晨跑
09:20-09:30				零時體育	
10:10-10:30	跳繩	跳繩	環境打掃	健身操	
11:10-11:20			零時體育		
12:00-13:25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午餐及午休
14:05-14:15					零時體育
14:55-15:15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環境打掃

註：「零時體育計畫」(Zero Hour PE)不是傳統的體育課，「零時體育課」，就是還沒正式上課之前，先叫學生來運動，要到達到最大心跳率或最大攝氧量的百分之七十(即有氧運動)。

5. 圖書：

- (1)、因中午學生人力短缺，所以這學期的借閱時間改為星期一和星期五的第二節下課(10:10分)。中午要借書的小朋友還是可以借，但請拿到一年甲班找我借閱。
- (2)、之前各班選的書，已經編入圖書系統，也將這些書分好書箱放在圖二，各班要借閱請整箱借，要借之前請跟我說，因為需要完成圖書系統的借閱程序。
- (3)、請各班導師幫忙調查需要補辦借書證的小朋友，補辦借書證的小朋友要扣點數10點，調查表請在星期五前交給我。

6. 出納、保險、校護：

- (1)、本學期學生各項健康檢查安排說明。
- (2)、註冊費繳交說明。

7. 人事：

(1)、教師敘薪宣導

①正式教師敘薪：（具有合格教師證者）

- a 具博士學位者，以 19 級 330 元起敘，本薪上限 550 元，年功薪上限 680 元。
- b 具碩士學位者，以 24 級 245 元起敘，本薪上限 525 元，年功薪上限 650 元。
- c 具學士學位者，以 29 級 190 元起敘；本薪上限 450 元，年功薪上限 625 元。

②代理教師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③正式教師（不含代理教師）得採計相當之職前年資辦理薪級提敘。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採計代理年資，即擔任公開甄選進用之長期代理教師，代課期間3個月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始得採計。

④教師提改敘：

- a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

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b 改敘影響提醒：

以公假或公餘時間進修者，於取得學位後，即可檢附證件立即申請改敘，並自申請日生效。

(2)、公務員服務法兼職宣導：

①教師兼職相關法令宣導：

a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教育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

b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c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d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e 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②職員、教師兼行政人員兼職相關法令宣導：

a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

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上開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b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3 項)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第 4 項)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c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d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e 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教官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f 請同仁注意上述兼職相關規範，如法令准許其兼職者，並應事先以書面報告報經學校核准或上級核准公文據以辦理。

g 另依銓敘部 109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949640891 號令，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期間，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爰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3)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①請同仁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餽贈、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第 11 點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②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2475 號函，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廉政與服務倫理」為「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內容之一，請同仁數位學習平臺選修相關課程。

-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請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將繳費收據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送人事辦理(使用轉帳作業者，加附轉帳單及註冊費繳款通知書)(國中、小免附證明)(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暨相關規定)。
- (5)、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時間為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教評會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另考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其中考核委員總額由校務會議議決(往年均為 5 人)，任期皆 1 年，自 9 月 1 日起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請領票人員就各選票中圈選。

票選結果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校長、家長會會長

票選委員：施清洽、郭靜娟、莊蕙瑜

本校考核委員會委員

當然委員：教導主任、人事主任

票選委員：王明典、郭靜娟、黃明昌

8. 主計、文書：

- (1)、每月午餐費仍由薪津扣款。
- (2)、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規定辦理課稅登記為其他收入。
- (4)、差旅費申請。
- (5)、請注意公文的時效性。
- (6)、東石鄉農會更改名稱通知

金融機構代號	總機構+分支機構名稱
6170079	東石鄉農會信用部
6170356	東石鄉農會信用部東石分部
6170367	東石鄉農會信用部副瀨分部
6170378	東石鄉農會信用部下楫分部

9. 教科書：無

10. 幼兒園：無

11. 特教：

- (1)、特教巡迴輔導已申請通過，預計第二周開始上課。
- (2)、四甲陳O 姝交通補助費用已申請。四甲柯O 芸已申請專業團輔服務。
- (3)、一、二年級老師如果有發現需要特教服務的新生，請先進行觀察留下紀錄，以便日後申請評鑑定。

12. 資訊：

- (1)、請老師多加使用各項電子互動教學設備。

13. 午餐：

- (1)、109 學年度午餐食材供應得標廠商為佳隆和合心國際公司。得標單價是 18.4 元。
- (2)、統一企業慈善基金會補助偏鄉地區 50 人以下學校學童，每週鮮奶及豆漿各一瓶。
- (3)、原本縣府補助低年級鮮奶，擴大為補助一至六年級每人每週一瓶鮮奶或豆漿。統整各班導師意見後決定定鮮奶。所以現在一至六年級每人每週有二瓶鮮奶、一瓶豆漿。
- (4)、有鑑於午餐經費考量，暫時先不供應麵包。

14. 午餐出納：

七、提案討論：

(1) 修改學生獎勵辦法

決議：增修寒暑假優良作業及午餐小志工獎勵規定。

(2) 教學大樓損壞申請修繕工程

說明：教學大樓補強後至今廊柱及樓地板多處裂縫，擬請結構技師到校了解結構安全，設計圖說並估價後提請縣府轉呈國教署申請。

決議：請總務處盡速擬定修繕補助計畫修復損壞結構體。本校 108 學年度

(3)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發會組織章程及委員推選及領域召集人推選，提請討論。（提案人：教務組長附議者：教導主任）

說明：如書面資料，請參閱。

決議：黃文玲、施清洽、黃忠祥、黃明昌、黃逸欣、郭靜娟、莊蕙

瑜、王明典、李宛亭、家長代表林淑君為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

八、主席決議：

(1)、準備暑假閱讀本檢測題目每班各一題。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課發會組織章程

三級老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9.9.30 台 (89) 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第二條 為發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特定訂本要點。

第三條 本會依其職權行使以下六項任務：

- (一) 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
- (二)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課程與教學評鑑。
- (六) 訂定增減教師授課節數之辦法及建議增減教師授課節數。

第四條 本會採委員制，各項工作規劃及決議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共九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及家長會代表六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師互選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之。各領域召集人七人，由委員會選聘教師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由校長、教學事務主任及家長會代表擔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餘委員任期皆為一年，自選舉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因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送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其修正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日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備註
八-九月	改組課程發展小組	課程發展小組	
	選出各組召集人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導處	
十二月	規劃全校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月	審查教學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課程發展小組	
	規劃下學年總體課程目標及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月	審查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義縣東石鄉龍港國小課發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9.9.30 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第二條 為發展本校九年一貫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特定訂本要點。

第三條 本會依其職權行使以下六項任務：

- (一) 學校總體課程之規劃。
- (二) 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課程與教學評鑑。
- (六) 訂定增減教師授課節數之辦法及建議增減教師授課節數。

第四條 本會採委員制，各項工作規劃及決議均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共九人，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及家長會代表六人擔任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教師互選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導主任兼任之。各領域召集人七人，由委員會遴聘教師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由校長、教學事務主任及家長會代表擔任之當然委員依其職務異動調整。其餘委員任期皆為一年，自選舉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因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召開，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或指定其他委員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皆須送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之。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其修正亦同。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流程：

日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備註
八-九月	改組課程發展小組 選出各組召集人	課程發展小組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導處	
十二月	規劃全校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月	審查教學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六月	教科書選購會議	課程發展小組	
	規劃下學年總體課程目標及重要行事	課程發展委員會	
八月	審查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委員及工作執掌：

單位職稱	委員會職稱	姓名	職 掌
校 長	召 集 人	翁雅屏	1. 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教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黃文玲	1. 協助統籌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2. 統籌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教務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施清洽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協調教師授課相關事宜。 3. 擬定教學研究計畫。
總務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黃忠祥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行政資源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資訊教育等各項資料。
訓導組長	行政人員代表	黃明昌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擬定週會、生活、體育教育等教學活動。
教 師	教師代表	郭靜娟	1. 協助擬訂學校課程計畫。 2. 編擬新課綱教學計劃，教材編輯、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
教 師	教師代表	莊蕙瑜	
教 師	教師代表	黃逸欣	
教 師	教師代表	王明典	
教 師	教師代表	李宛亭	
家 長	家長代表	林淑君	1. 協助本校實施新課綱相關議題之宣導與推廣。 2. 提供學校教學與活動支援。

* 各領域召集人：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語文領域召集人	郭靜娟老師	由委員會遴聘教師擔任之
數學領域召集人	王明典老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	黃逸欣老師	
自然與科技領域召集人	黃明昌老師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施清洽老師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李宛亭老師	
綜合領域召集人	莊蕙瑜老師	